

21881

江蘇省沿海漁業保護會議紀錄  
(附原案及會員錄)

357.111

# 江蘇省沿海漁業保護會議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半至三時半

地點 江蘇省政府普通會議室

出席會員 何玉書 許崇江 鄭福楠 李士襄 張耀輝 潘坤元 成耕五 楊逾 丁士芬 許敬齋

張漢 王文泰 楊樹恆 任斐安 王深生 田炳章 何海樵 沈邦達 周恆謀 侯朝海

侯鎮平 王宗琴 林興樂 薛茂斌 余逢源 唐昌治 夏壽年 宗書年 孫溥 陳子鑑

陳寶齡 顧肖公

列席代表 陳謀琅 李兆輝

主席 葉楚傖 (何玉書代)

紀錄 施之灝 張蓬舟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出席會員人數及各機關所派代表情形。

## 乙 決議事項

一 候會員領中臨時勳章。擬請變更議事日程。先行組織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會所有議案案。

(決議) 一 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爲保護及漁業兩組。



二 主席指定孫漢。張漢。許敬齋。楊逾。楊樹恆。丁士芬。沈邦達。田炳章。侯朝海。侯鎮平。鄭福楠。王濂生等十二會員爲保護組審查委員。由侯委員鎮平召集。

三 主席指定許峯江。鄭福楠。李士襄。張韞輝。潘坤元。成耕五。王文泰。任斐安。田炳章。周恆謀。王宗琴。林與樂。薛茂斌。余逢源。唐昌治。夏壽年。宗書年。陳子鐵。陸寶齡。顧省公。陳謀琅等二十一會員爲漁業組審查委員。由李委員士襄召集。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 二 關於防止海盜治本治標辦法案。(第一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 三 擬請迅速肅清海盜。並商定今後聯防計劃案。(第二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四 本年小黃魚漁況保護漁業辦法案。(第三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及漁業兩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五 外國漁輪侵漁之制止方法案。(第四號原案)

(決議)交漁業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六 關於本年小黃魚漁況保護漁業辦法案。(第五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及漁業兩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七 確定漁民自衛辦法案。(第六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八 商定長江口及江北沿海各縣之聯防計劃案。(第七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九 商定進行剿滅海盜計劃案。(第八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 海盜騷擾海患。已歷歲時。擬計劃堵剿。以期肅清案。(第九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一 請求肅清海盜而保漁民生計案。(第十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二 請案遵照魚鹽辦法。警告羣屬緝私。毋得藉端苛罰。而保漁業案。(第十一號原案)

(決議)交漁業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三 許峯江等請願為漁民感受魚鹽痛苦。海盜蹂躪。請予援救案。(第十二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及漁業兩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四 整頓緝私并救濟辦法案。(第十三號原案)

(決議)交漁業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五 請案派兵船隨護出漁。以保安全案。(第十四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六 救濟漁民辦法案。(第十五號原案)

(決議)交漁業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七 修正魚鹽規程及整理漁稅案。(第十六號原案)

(決議)交漁業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八 海盜猖獗洋面。請迅派淺水艇。并給發山砲。令飭沿海縣屬地方軍警。會同夾擊。以肅海疆。而肅

漁業案。(第十七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九 請省長府移知鹽務各機關。于漁船購鹽回港時。查驗准單。免予留難。以舒民困案。(第十八號原

案)

(決議)交漁業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二十 擬請在漁汛期內。保護各船暫歸海岸巡防處軍艦指揮案。(第十九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二十一 擬請裝設短波無線電機。以便互通消息案。(第二十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二十二 添購巡邏軍機。以厚實力。保護漁業案。(第二十一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二十三 添租巡邏。保護江蘇北部漁場案。(第二十二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二十四 制止外國漁船侵漁。以重漁權。而維漁業案。(第二十三號原案)

(決議)交漁業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二十五 對於進行刺網漁匪之管見案。(第二十四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二十六 聯防辦法案。(第二十五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二十七 組織臨時護洋艦隊。維護本埠黃花魚漁汛案。(第二十六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二十八 漁民自衛辦法三則。使漁民受軍事訓練。以養成自衛能力案。(第二十七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二十九 教育漁民之實施辦法案。(第二十八號原案)

(決議)交漁業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三十 確定漁民自衛方法案。(第二十九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三十一 嚴禁日本越境取魚案。(第三十號原案)

(決議)交漁業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三十二 解決沿海匪患辦法案。(第三十一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三十三 根據漁業情形。漁民痛苦。議具提案以謀將來之發展。目前之保護案。(第三十二號原案)

(決議)交漁業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三十四 救濟漁民痛苦及今後保護辦法案。(第三十三號原案)

(決議)交保護及漁業兩組審查。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散會

# 江蘇省沿海漁業保護會議第二次大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一時半至六時

地 點 江蘇省政府普通會議室

出席會員 何玉書 鄭福楠 陳子斌 侯朝海 顧肖公 陳永昌 許絳江 薛茂斌 余逢源 侯鎮平

王藻生 潘坤元 陸寶齡 蔡培 張程輝 任慶安 林興樂 楊靜齋 成新五 田炳章

夏壽年 丁士芬 李士襄 王文泰 楊樹恆 唐昌治 周復謀 許敬齋 張漢 孫漢

宗書年

列席代表 陳謀瑛 李兆輝

主 席 葉楚傖 (何玉書代)

紀 錄 施之灝 張蓬舟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宣讀第一次大會紀錄。

二 主席報告本日到會代表楊靜齋。蔡培。陳永昌等三人。

## 乙 決議事項

一 關於防止海盜治本治標辦法案。(第一號原案)

(保護組審查意見)擬請「(一)治本辦法一項。原則通過。由省政府從速分別籌辦。」「(二)治標辦法一項。原則通過。實力之準備及指揮問題。公推海軍部。綏靖督辦公署。海岸巡防處。民政廳。保安處。江浙漁業事務局。農礦廳等七代表另商辦法。呈請省政府主席核辦。不再報告大會。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 二 擬請迅速肅清海盜。並商定今後聯防計劃案。(第二號原案)

(保證組審查意見)擬請將「(甲)肅清海盜辦法」項內「(一)擬先請確定負責剿匪之機關」。」「(二)為消極兜剿之準備。擬調集海陸空軍同時並進。對於實事須有統一之指揮及敏捷之調遣。並須於短期間實現之。」「(三)實行兜剿時。擬先將重要港口封鎖。毋使此剿彼竄。」「(五)海軍方面除海岸巡防處六艦擬完全調用外。並請海軍部酌調軍艦。襄助辦理。以期一鼓肅清。」「等款併入「關於防止海盜治本治標辦法案。」「(第一號原案)內「(二)治標方面」項內。」「(四)擬令各縣政府會同水上公安隊與辦船隻登記。切實檢查。」「(五)併入「關於防止海盜治本治標辦法案」(第一號原案)內「(一)治本方面」項內。」「(六)擬徵用舊式沙鈞船。裝置武器。實行檢查。以絕根株」一款。照原案通過。由省政府辦理。」「(七)關於剿匪經費。擬呈請中央准在海關收入項下支撥」一款。照原案通過。由省政府呈請中央核辦。惟因時期已迫。擬先由省政府籌墊。俟本案「(乙)聯防計劃」項內「(九)海盜既經肅清之後。漁民得有切實保護關於聯防經費。可酌收漁業保護捐。以資補助。」「(一)款辦法實行後。再行歸還。」「(乙)聯防計

制」項內「(一)擬請集中央及省屬之水陸軍警。組織江蘇省海防委員會。並請中央指定高級軍事長官。擔任正副主任。以便指揮。」「(一)款。照原案通過。由省政府呈請中央核辦。」「(二)擬請海軍部令吳淞海岸巡防處在鹽城縣新洋港。南通縣呂四港。各設海岸巡防分處。並增設以下之軍備。」「(一)用於沙灘圍平底淺水巡邏四艘。」「(二)平底帆式巡船二十艘。」「(三)水上軍用飛機兩架。」「(一)款。照原案通過。由省政府咨請海軍部辦理。」「(三)擬請本省水上公安隊在江西北部沿海增設中隊水上公安隊。並增設以下之軍備。」「(一)平底帆式附石油機巡船四艘。」「(二)普通帆式巡船十艘。」「(一)款。照原案通過。由省政府核辦。」「(一)除沿。沿江各重要港口。擬由水陸軍警分區駐防外。在陸上擬由本省保安處組織沿岸巡查隊。在江上擬由海岸巡防處會同水上公安隊組織沿海巡邏隊。均歸江蘇省海防委員會節制。」「(一)款。併入本項第(一)款。」「(五)擬請海軍部指定大艦巡艦三艘。分別常駐長江口外銅沙及草沙附近。並在日間巡視附近江區。」「(六)擬請海軍部指定中艦巡洋艦二艘。巡視於長江口及北至海州灣附近漁場及航路區域。」「(七)漁汛期間。除海岸巡防處所有軍艦及沿海原有水陸軍警聯絡漁民自衛團全都巡防外。並擬請海軍部臨時加派軍艦。襄助巡防。」「等款。均照原案通過。由省政府咨請海軍部辦理。」「(八)每年小黃魚漁汛期間。江蘇省政府應派漁業技術人員二人。及防務上熟悉人員二人。乘入巡艦。至漁場巡察。並授以防務上之機宜。」「(一)款。照原案通過。由省政府分飭農礦民政兩廳辦理。」「(九)海盜斷絕肅清之後。漁民得有切實保護。關於聯防經費。可酌收漁業保護捐。以資補助。」「(一)款。照原案通過。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 三 本年小黃魚漁汛保護漁業辦法案。(第三號原案)

(保護組審查意見)擬請將「(一)擬請推定保護小黃魚漁汛之負責人員。」一項保留。「(二)擬請綏靖督辦公署抽調陸軍一團。駐紮環港以南迄呂四一段。隨時與海軍互通消息。設法堵截。以免匪類登陸地。」(三)擬請海軍都團撥軍艦四艘。自清明至夏至爲止。常駐漁場游弋。每一汛期。大幫漁船回洋之際。以兩燈輪流護送。不奉電令。不得擅離職守。並須記錄護洋日記。呈部報告。「(四)擬請國民政府指定水面飛機兩架。以便襲擊飛踞淺灘之匪船。「(五)擬請民政廳調撥伯先成基兩艦。常駐青龍港滄浦港兩處。俟大幫漁船進匯之際。駛往接引保護。隨時檢查可疑之船。以免匪船混入長江。乘機擄掠。「(六)擬請中央嚴禁軍民人在長江港口拉船搶魚偷鹽等不法行爲。」等項。併入「關於防止海盜治本治標辦法案」(第一號原案)內「(二)治標辦法」項內。提前一併注意辦理。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 四 關於本年小黃魚漁汛保護漁業辦法案。(第五號原案)

(保護組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五 確定漁民自衛辦法案。(第六號原案)

確定漁民自衛方法案。(第二十九號原案)

(保證組審查意見)擬請將以上兩案合併。由省府分飭民政農兩廳會同辦理。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六 商定長江口及江北沿海各縣之聯防計劃案。(第七號原案)

(保證組審查意見)擬請併入「擬請迅速肅清海盜。並商定今後聯防計劃案」。(第二號原案)內。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七 商定連行剿滅海盜計劃案。(第八號原案)

(保證組審查意見)擬請併入「關於防止海盜治本治標辦法案」。(第一號原案)內。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八 海盜劫擄爲患，已歷歲時。擬計劃堵剿。以期肅清案。(第九號原案)

(保護組審查意見)擬請併入「關於防止海盜治本治標辦法案。」(第一號原案)內。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九 請求肅清海盜，而保漁民生計案。(第十號原案)

(保護組審查意見)擬請併入「關於防止海盜治本治標辦法案。」(第一號原案)內。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 許峯江等請願爲漁民受魚鹽痛苦，洋盜蹂躪，請予救濟案。(第十二號原案)

(保護組審查意見)擬請將(乙)促進組織漁業生產合作社「項內」(二)漁輪部「款，照原案通過，由農務廳計劃辦理，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一 請募派兵船隨隊出漁。以保安全案。(第十四號原案)

(保護組審查意見)擬請併入「關於防止海盜治本治標辦法案」(第一號原案)內。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二 海盜盤踞洋面。請迅派淺水艇。並給發山炮。令飭沿海縣屬地方軍警。會同夾擊。以肅海疆。而維

漁業案。(第十七號原案)

(保護組審查意見)擬請由民政廳續兩廳於漁汛後採酌施行。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併入「關於防止海盜治本治標辦法案」(第一號原案)內辦理。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三 擬請於漁汛期內。保護各船暫歸海岸巡防處軍艦指揮案。(第十九號原案)

(保護組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四 擬請裝設短波無線電機。以便互通消息案。(第二十號原案)

(保護租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由省政府令飭民政建設兩廳及江浙漁業事務局分別協商辦理。是否有害。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五 擬請巡艦軍械。以厚實力。保護漁業案。(第二十一號原案)

(保護租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由省政府咨部核辦。是否有害。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六 添租巡艦。保護江蘇北都漁場案。(第三十二號原案)

(保護租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由省政府咨部核辦。是否有害。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七 對於進行剿滅海匪之意見案。(第二十四號原案)

(維護組審查意見)擬請併入「關於防止海盜治本治標辦法案。」(第一號原案)內。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八 聯防計劃案。(第二十五號原案)

(保護組審查意見)擬請併入「擬請迅速肅清海盜。並商定今後聯防計劃案。」(第二號原案)內。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十九 組織臨時護洋艦隊。維護本年黃花魚漁汛案。(第二十六號原案)

(保護組審查意見)擬請併入「關於防止海盜治本治標辦法案。」(第一號原案)內。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二十 漁民自衛辦法三則。使漁民受軍事訓練。以養成自衛能力案。(第二十七號原案)

(保護組審查意見)擬請併入「許峯江等請願為漁民感受漁鹽痛苦。海鹽採購。請予援救案。」(第十二號原案)內「(乙)促進組織漁業生產合作社」。項內「(一)漁輪都」款內。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二十一 解決沿海匪患辦法案。(第三十一號原案)

(保護組審查意見)擬請併入「關於防止海盜沿海治標辦法案。」(第一號原案)內。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併入「確定漁民自衛辦法案。」(第六號原案)內。及「確定漁民自衛方法案

。一 (第二十九號原案)內。由省政府分飭民政農礦兩廳會同辦理。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二十二 敬陳漁民痛苦。及今後保護辦法案。(第三十三號原案)

(保護組審查意見)擬請照「(一)海匪之猖獗也。」「(二)整理水警肅清洋面也。」「(三)實令沿海各縣製輪自衛。以補水警兵力之不足也。」「(四)船舶登記。實行編甲制度。以免漁匪混清也。」「等款。併入。關於防止海盜治本治療辦法案。」「(第一號原案)內。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二十三 外國漁輪侵漁之制止方法案。(第四號原案)

制止外國漁輪侵漁。以重海權。而維漁業案。(第二十三號原案)

禁止日本越境取漁案。(第三十號原案)

(漁業組審查意見)擬請將以上三案合併。其辦法改定如下。(一)督促政府按照原定方針。積極交涉。以驅逐日本漁船出境爲止。(二)請中央於春汛時。派艦赴海州一帶巡視。並保護漁船。由漁業機關派行政及技術人員各一人。附乘軍艦。引導一切。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二十四 請速遵照漁鹽辦法。警告蘇屬私私。毋得借端苛罰。而保漁業案。(第十一號原案)

整頓緝私並救濟辦法案。(第十三號原案)

修正漁鹽規程及整理漁稅案。(第十六號原案)

請省政府移知鹽務各機關。於漁船購鹽回港時。查驗准單。免予留難。以舒民困案。(第十八號原案)

許老江等請願為漁民感受魚鹽痛苦。海盜蹂躪。請予授救案。(第十二號原案)

敬陳漁民痛苦及今後保護辦法案。(第二十二號原案)

(漁業組織查意見)擬請將以上六案合併。其辦法改定如下。查緝私案詐。漁民受害。事實昭彰。現財政部既有漁業用鹽章程及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公佈在案。(本年一月七日公佈)。則舊日緝私藉端留難案詐等情。當可消滅。至于淮南漁船配鹽痛苦。擬請變購整運零售三法。在鹽務機關似難允准。惟漁船多屬小型。不耐風浪。且不能犧牲時日。前往淮北及山東零購。可否由區公所。漁會或漁業合作社。負責報領用鹽數量。分配各該屬漁船應用。但規模較大漁船自往領購者。聽其自便。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一可否之下。修正為由省政府咨請鹽務最高機關。准許小型漁船請託漁會。區公所。或漁業合作社。遵照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負責報領用鹽數量。分配各該屬鹽船應用。再由鹽務機關派員監督分配。但規模較大漁船自往領購者。自應遵照變味變色辦法辦理。在上項辦法未實行以前。應請鹽務最高機關速定救濟辦法。

二 餘照舊查意通見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 二十五 救濟漁民辦法案。(第十五號原案)

救濟漁民之實施辦法案。(第二十八號原案)

根據漁業情形，漁民痛苦，議具提案，以謀將來之發展。目前之保護案。(第三十二號原案)……

(漁業組審查意見)擬請將以上三案合併，並將「救濟漁民辦法案」(第十五號原案)、「根據漁業情形，漁民痛苦」謹具提案，以謀將來之發展。目前之保護案。「第三十二號原案」併入「救濟漁民之實施辦法案」(第二十八號原案)內，再將救濟漁之實施辦法案「第二十八號原案」內「(六)擬請省政府令建設廳及漁業重要各縣政府。在各漁場重要港口，加以圍海，既利交通灌溉，並可減免漁船遭出港及避風災等之困難及危險。」一項，其經費應由建設經費項下撥用之。「(七)擬請財政部將鹽務緝私事宜切實整頓，以免苛擾漁民。」一項，保留。另增救濟失業漁民，其詳細辦法由農林廳另定之一項。除照原案通過。是否有當。請付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全體。

二十六 侯朝海、許敬齋、孫澤、丁士芬、田炳章、楊遠、楊樹恆等會員臨時動議。請大會公推漁民代表負責代究南通鹽城各處蕪港港口情形之優劣若干人。送往吳淞水上省安隊第四區廳候調用。是否有當。請付討論案。

(決議) 暫定鹽城領港三人。東台領港一人。如皋領港二人。南通領港二人。  
由水上公安隊第四區代表接洽到會各縣漁業代表辦理。

(表決方式)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十七 侯初海。許敬齋。孫澤。丁士芬。田炳章。楊遠。楊樹夜等會員臨時動議。請大會要求省政府主席即速籌墊經費二萬元。以備購置無線電。添租帆船。海陸兩軍臨時辦事處領港人員。內地購煤等用。是否有當。請付討論案。

(決議) 通過。預算另編。

(表決方式)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十八 李士義。鄭福楠。侯鎮平。楊遠。丁士芬。等會員臨時動議。請將本會議決及合併各案。交由省政府負責整理案。

(決議) 通過。

(表決方式)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十九 任斐安。成耕五。林興樂。王宗琴。薛茂斌。余逢源。顧官公。楊靜齋等會員臨時動議。擬請承襲大會之系統。組織江蘇沿海漁業保護委員會案。

(決議) 由主管機關斟酌辦理。

(表決方式)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散會